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力精密”）收到了《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正力精密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号），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将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10165，发证时间：2020年12月9日。

本次系正力精密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上述控股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已发布的财务数据。

二、备查文件

《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

字〔2021〕23号)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